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1121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